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转用征收恒州镇北关村位于村内（东至北关村，南至北关村，西至北关村，北至北关村）的土地，面积约2.8758公顷。经恒州镇与北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北关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农村宅基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空闲地		
面 积	2.8758	2.8758	2.2466	0.4000	0.229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公顷）	备注
	翟会明	0.0281	
	冯志明	0.0391	
	郭淑惠	0.0360	
	卢建军	0.0334	
	孙忠表	0.0394	
	邓宝在	0.02285	
	陈文斌	0.0376	
	陈增涛	0.0634	
	王喜云	0.0345	
	刘国平	0.0231	
	高淑红	0.0226	
	杨晓龙	0.0281	
	张明丽	0.0211	
	高丽	0.02115	
	刘丽萍	0.0297	
	郭光涛	0.0298	
	陈娅	0.0244	
	郭龙勋	0.0235	
	张笑然	0.0467	
	张进才	0.0362	
	张京	0.0328	
	高雪娇	0.0237	
	冯涛	0.0319	
	高鹏会	0.0450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北关村民委员会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公顷)	备注
	魏俊如	0.0232	
	颜会林	0.0239	
	李明欣	0.0409	
	王新朝	0.0234	
	伯更会	0.0287	
	高红越	0.0261	
	李占校	0.0286	
	张恒	0.0360	
	许昭明	0.0282	
	李全用	0.0229	
	苑志杰	0.0290	
	汪保栓	0.0386	
	郭磊	0.0607	
	陈建英	0.0403	
	张成军	0.0282	
	王绍杰	0.0194	
	高海云	0.023	
	牛亚静	0.0280	
	韩红文	0.0237	
	田振杰	0.0233	
	李晨阳	0.0236	
	张计恒	0.0281	
	王培强	0.0221	
	常明山	0.0117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宫里镇北关村民委员会
130634886743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公顷）	备注
	刘海娟	0.0384	
	张改玲	0.0280	
	陈红霞	0.02196	
	冯花朵	0.0252	
	魏迎	0.0391	
	郑来旺	0.0245	
	乔永清	0.0247	
	张洪亮	0.0363	
	李桃朝	0.0232	
	聂正顺	0.0290	
	牛中亮	0.0291	
	张国洲	0.0211	
	王士权	0.0257	
	田冰	0.0500	
	冯岳术	0.02302	
	张杰	0.0545	
	李统	0.0227	
	郭明明	0.0282	
	田银七	0.0304	
	张志强	0.0242	
	闫京国	0.0215	
	魏亮	0.0213	
	晏永强	0.0238	
	常淑会	0.037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公顷）	备注
	李铁墨	0.0317	
	李立虎	0.0757	
	李立春	0.0759	
	张成军	0.0391	
	张恒	0.0535	
	周三奇	0.0240	
	张永风	0.0339	
	高玉民	0.0214	
	井树明	0.0283	
	北关村委会	0.4000	
	高向军	0.0289	

张鸿儒印 1306348854331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北关村民委员会 130634886743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平方米）	备注
房	刘向泽	22.134×13.4=296.59	
房	冀兴涛	15.302×19.5=298.39	
房	陈妞	15.5×13.166=204.08	
房	郭龙勋	15.648×15=234.72	
房	张笑然	25.354×18.4=466.51	
房	张建才	22.1×16.4=362.46	
房	张京	15.458×21.2=327.71	
房	高雪娇	15.827×15=237.4	
房	闫进	21.67×14.7=318.57	
房	高炳元	23.462×19.2=450.47	
房	张俊好	15.461×15=231.92	
房	赵会林	16.015×14.9=238.62	
房	李明欣	21.2×19.3=409.23	
房	王新刻	15.298×15.3=234.06	
房	张会	15.8×18.157=286.88	
房	高纪超	19.18×13.597=360.79	
房	李占校	15.869×18=285.65	
房	张恒	22.486×16=359.78	
房	许昭朋	15.56×18.1=281.6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平方米）	备注
房	卢建勇	16.3×20.5=334.2	
房	张志勋	15.617×15.5=242.06	
房	魏亮	15.68×13.6=213.25	
房	闫京国	15.925×13.5=215.00	
房	曹树勋	15.85×15.02=238.08	
房	崔海会	19.5×19.44=379.14	
房	张会明	15.629×18=281.33	
房	李志明	22.58×17.3=390.66	
房	彭淑惠，	22.355×16.1=359.92	
房	孙建春	22.76×17.3=393.75	
房	邓宝在	15.457×12.2=188.57	
房	张锐	22.22×16.9=375.52	
房	陈增强	23.13×27.4=633.72	
房	王喜云	22×15.66=344.57	
房	刘玉平	15.818×14.6=230.94	
房	高淑红	15.666×14.4=225.60	
房	杨晓龙	15.6×18=280.81	
房	张丽丽	15.599×13.5=210.59	
房	高丽	20.208×10.4=210.16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北关村民委员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平方米）	备　注
房	[illegible]	21.31 × 18 = 383.58	
房	张文[illegible]	15.568 × 18 = 280.22	
房	陈红[illegible]	14.844 × 12.1 = 179.62	
房	[illegible]	15.56 × 16.192 = 251.95	
房	[illegible]	16.446 × 23.8 = 391.42	
房	郑[illegible]	16.87 × 14.5 = 244.73	
房	乔永清	16.037 × 15.4 = 246.96	
房	[illegible]	22.01 × 16.5 = 363.27	
房	[illegible]	20.89 × 11.1 = 231.93	
房	[illegible]	15.84 × 18.3 = 289.97	
房	[illegible]	15.976 × 18.2 = 290.76	
房	[illegible]	15.77 × 13.4 = 211.32	
房	[illegible]	14.26 × 18.2 = 257.10	
房	[illegible]	21.85 × 22.9 = 500.41	
房	[illegible]	15.651 × 12.3 = 190.51	
房	[illegible]	27.95 × 19.5 = 545.15	
房	[illegible]	15.545 × 14.6 = 226.95	
房	[illegible]	15.733 × 17.9 = 281.33	
房	[illegible]	18.2 × 16.7 = 304.04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平方米）	备注
房	李[illegible]	15.241×15=228.61	
房	苑志[illegible]	15.997×18.1=289.54	
房	闫保栓	21.783×17.7=385.56	
房	郭[illegible]	33.5×21.1=706.97	
房	陈建英	22.25×18.1=402.78	
房	张战[illegible]	18.628×17.8=331.58	
房	王绍茹	19.42×10=194.19	
房	商海云	15.576×15=233.65	
房	牛亚静	15.566×18=280.19	
房	胡庆文	16.756×17.1=286.52	
房	田振杰	16.057×17.5=280.99	
房	刘[illegible]柱	15.508×15=232.62	
房	李[illegible]阳	15.706×15=235.59	
房	王增强	15.912×13.9=221.17	
房	曹[illegible]山	15.5×7.522=116.60	
房	李跃雷	19.2×16.5=317.02	
房	李[illegible]新	19.32×13.3=256.99	
房	李[illegible]春	19.0×13.63=258.97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任人签字、盖章）：

2025年 8月 26日